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售股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NOVEL RAINBOW LIMITED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見本售股章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見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第30頁及第31頁。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 1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預期時間表乃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僅供指示及可能延遲或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另行發表公告。

二零一四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股份之接納結果	三月六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三月七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申請表格」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就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擬將發行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合規定申請」	指	隨附根據該申請表格所申請發售股份應付全數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於首次過戶或(按包銷商酌情決定)其後過戶時獲兌現之有效申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並考慮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需要或權宜將從公開發售剔除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或清洗豁免中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而就批准公开发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之人士除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售股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經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最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魏先生」	指	魏高先生，包銷商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开发售建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796,981,272股新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名列股東名冊惟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公開發售，預計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保證配發發售股份之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該公告日期)起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結算日期」	指	隨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該日)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附帶函件」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附帶函件，以修訂包銷協議所載建議公開發售之若干日期
「特別事件」	指	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其後(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產生之事件或事宜，而倘若此事件或事宜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原本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變成嚴重失實或不確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發行價0.1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Novel Rainbow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附帶函件補充),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1,688,901,272股之全數發售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遞交已填妥之合規定申請表格以供接納或接獲(視情況而定)之該等包銷股份(如有)
「清洗豁免」	指	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詮釋1就包銷商因其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認購包銷股份而引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泛指尚未由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購入者)而向執行人員申請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或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 則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或
- (8)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而有關違反或特別事件將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執行董事：

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國富博士

吳國輝先生

陳忠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發行1,796,981,272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以集資約197,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即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權利以終止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兩(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股份0.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898,490,636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796,981,272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面值總額：	179,698,127.2港元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承諾將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i)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完結期間，不會轉讓或出售或就任何其所持有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及(ii)視乎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包銷協議並沒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被終止時，包銷商將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之108,080,000股發售股份的配額。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即1,688,901,272股新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股份數目： 2,695,471,90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已登記成為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股東之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訂明之規定並就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本公司認為無須作出符合本地法規要求之做法以使發售股份擴大至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股東。因此，發售股份將擴大至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股東，在公開發售下，本公司並無任何除外股東。

擬申請供股股份之任何香港以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經紀及信託人)均有責任使其完全符合相關地方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並支付當地或有關司法權區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及其他金額。任何人士接納有關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本地法律及要求。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發售股份)無須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2港元折讓約36.05%；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計算，經公開發售之影響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16.03%；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37.85%；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47.62%。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彼等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有關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配發予一名申請人之所有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

不提供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向合資格股東配發，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發售股份之整數股數。從彙集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所增設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發售股份之上市買賣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4,000股股份。

包銷協議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i)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期間，不會轉讓或出售或就任何其所持有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及(ii)視乎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沒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包銷商將會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

除上文披露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彼等發售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 Novel Rainbow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包銷商將會運用魏先生及彼擁有之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而非其他方之資金撥付)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之承諾。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全部發售股份，(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即1,688,901,272股新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54,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所收取之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就包銷商法定及實益擁有之股份而將構成暫定配額發售股份之108,080,000股發售股份除外)總認購價之1.25%，即應付包銷商之款項約2,300,000港元。本公司將補償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而產生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合理實際開支。董事認為，包銷佣金之金額及基準屬公平合理，佣金率亦與當前市價相近。

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3) 獲得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授出，及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之售股章程以及協定形式編製之本公司函件，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6)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首日開始買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不論為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可能接受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7)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8)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份。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惟第(8)項條件可獲包銷商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1)、(2)及(3)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董事會函件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或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 則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或
- (8)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而有關違反或特別事件將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 並在中國內地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中披露，董事預測隨著於二零一三年初出售愛思科技有限公司(「愛思科技」)及北京北控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三興」)(該兩公司乃是本公司之前度附屬公司)，其業務為為北京市政府轄下相關部門提供社會保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流動人口管理等政務資訊系統之開發運行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營業額可能有所收縮。然而，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餘下之企業，亦即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偉仕」)及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鵬達」)繼續專注於中國發展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大經營規模，並積極尋求投資機會，收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企業以加強其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與隆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乾揚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上海瑞鴻九坊投資合夥企業(「九坊」) 21.45%之合夥人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518,000港元)。九坊主要從事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及商務諮詢。九坊正安排收購四川省宜賓高洲酒業責任有限公司(「高酒」)不高於7.5%股本權益，高酒為中國最大白酒基酒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有良好的現金流狀況及強勁的盈利增長潛力。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支付500,000港元之按金及將於收購事項交易完成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代價之餘額部份。收購事項有待(i)本公司之代名人成為九坊銷售權益之記錄持有人及(ii)本公司透過九坊完成其收購高酒股本權益而擁有高酒股本權益之1.18%應佔權益後，方告完成。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透過九坊完成收購高酒之股本權益後從其於九坊之投資分享到可觀的投資回報。考慮到向九坊投資之前景及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之優勢，本公司亦考慮，倘資訊科技項目(定義見下文)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實現，則待九坊的收購事項完成後會向九坊之其他合作夥伴進行於九坊進一步的股權收購。

此外，本公司初步與第三方商討有關建議收購一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環保消毒技術產品及商討其他潛在的投資項目，若干資訊科技相關項目(「資訊科技項目」)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任何收購資產或業務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

經考慮(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本集團之投資計劃及(iii)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透過建議公開發售可有利於本集團籌集長期股權資金，藉以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已考慮發行新股份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途徑，並認為公開發售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悉數認購的發售股份，並假設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沒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7,7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93,000,000港元(扣除公開發售有關的成本及費用)。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0.1074港元。

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5,000,000港元用作開發鵬達之銷售網絡；(ii)約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000,000元)用作投資二零一四年若干資訊科技項目，有關項目能夠善用本集團於系統集成及開發以及資訊技術支援方面之經驗並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如下所列：

1. 自動空氣與水污染水平監測方面之城市應急管理系統(「城市應急管理」)

本集團擬投資一家第三方企業(「城市應急管理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資訊技術及自動化產品之研究、開發及管理以及運營管理城市應急管理系統。城市應急管理企業已取得若干項目及軟件產品(包括一個已於中國北京市若干領域測試實施之城市應急管理系統)之國家專利。

城市應急管理企業之城市應急管理系統包括於城市之特定區域裝置監測設備以監測水及空氣污染程度。該設備將向監測中心傳輸實時數據，以持續智能評估水及空氣狀況。一旦數據超過預設值，將觸發警報。城市應急管理系統為整個應急指揮系統提供預先警告及警報，以及實施應急規劃及支援。

目前，本集團正密切監控測試進度，以及籌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對測試結果進行詳細評估以作出投資決策。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000,000元)用於(i)收購該城市應急管理企業之全部股權及相關技術；(ii)城市應急管理系統之進一步發展；及(iii)城市應急管理企業之一般營運資金。該投資金額經考慮(i)根據與其現有股東初步磋商收購城市應急管理企業全部股權之所需金額；及(ii)進一步發展有關項目之資金需求後釐定。

於完成收購城市應急管理企業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產品開發及實施方面之能力將獲增強以及向客戶提供之產品品類將增加，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2. 用於新鋼鐵冶煉技術之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

中國政府正敦促鋼鐵冶煉廠採用新型冶煉技術以通過更加環保的方式生產鋼鐵。中國鋼鐵冶煉廠廣泛採納新鋼鐵冶煉技術將於未來提高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之使用。

本集團擬與一家第三方公司(「合作夥伴」)共同成立一家專門從事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研發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支援用於鋼鐵企業之新冶煉技術。經考慮發展該項目之資金需求後，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合營公司之注資。最初，本公司估計投資約1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0,000元)用於項目之初期發展，以取得該等項目之技術之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試行。本公司擬進一步投資約2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0,000元)用於實地測試、系統之進一步開發及業務發展。

董事相信該投資將及時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並增強本集團產品研發以及為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提供維護服務之能力。

3. 醫學資訊科技系統(「MRS」)

本公司擬投資一家第三方企業(「MRS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一個用於社區醫療機構之醫療資訊科技系統開發。該MRS之開發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完成並開始試行。本公司擬於考慮試行之結果及反應後進一步投資該項目。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MRS企業之初步預期財務表現後，本公司準備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0,000元)用於收購該企業之控股權益。

董事認為，該項目將協助本公司進軍前景良好之醫療市場，並極大提高其於系統開發、建設以及管理方面之能力。

4. 電子商務平台領域之中小型項目

本集團擬投資2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00,000元)於覆蓋銷售網絡以及物流管理平台之互聯網應用領域之項目。電子商務平台於中國以及全球日趨流行。涉足此領域將有利於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上述資訊科技項目訂立任何重大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視乎上述資訊科技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之開發進度及落實情況以及倘若並非所有上述資訊科技項目均將按時商業化(因為有關情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則本集團將考慮應用(i)於資訊科技項目仍未動用之資金不多於總額115,000,000港元，其中(a)約38,000,000港元用作行使本公司之優先權以進一步收購九坊24%權益及(b)約77,000,000港元用作從另一有限合夥人進一步收購九坊之另外45.45%股本權益之優先權(統稱為「該投資」)，以將所籌集之款項轉化為產生收入之業務及(ii)約66,000,000港元於機會出現時用於其他有潛力之投資項目。

股東務請留意，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該投資後，本公司將最多擁有九坊90.9%股本權益，而九坊正安排收購高酒不高於7.5%股本權益。倘收購事項及該投資落實，本公司將因此成為高酒之一名少數權益股東，而本公司可能須支出大量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此收購。儘管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該投資後本公司僅將成為高酒之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但鑒於(i)審閱其財務資料後高酒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訂立收購事項之前對九坊及高酒進行詳細盡職調查及研究後，對該兩間公司之了解；及(iii)引導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投資能夠產生收益之業務之機遇，董事認為投資九坊屬合理。然而，本公司將優先投資資訊科技項目，並僅將於並無合適之資訊科技項目機會時作出該投資。

董事會函件

此外，鑒於(i)資訊科技項目具有良好潛力並將有利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擴展；(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要求；(iii)於本集團改善現金狀況後，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磋商時之議價能力將會提升；(iv)倘美國政府宣佈轉變量化寬鬆政策以及推行其他不利貨幣政策，則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可能面臨困難；及(v)完成公開發售之時間安排，董事認為現時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屬適當之時機。因此，本集團及時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以於未來數月為合適之投資機遇撥付資金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產生收入及溢利之項目，有利於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149,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0,300,000港元。支付收購事項約31,500,000港元之代價後，預計本集團將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擁有資產總值約347,000,000港元，其中預計本集團將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保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1,800,000港元。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現金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將約為70%。

由於(i)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資產將不完全或大部分由現金組成及(ii)本公司準備投資於多個潛在投資項目，故董事認為，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所述之「現金公司」。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出售其於愛思科技及因此於三興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2,240,000港元)，並自此交易就出售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10,2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償還全部未償還之長期貸款金額為31,968,000港元，以削減未來之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收購若干債券其總面值為2,800,000美元及總作價為2,825,390美元(分別約相當於約21,784,000港元及21,981,000港元)。彼等各自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票面息率介乎年息3.625%至9.75%以及債券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訂立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為北京市政府轄下部門提供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董事預測，隨著出售愛思科技及三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總收入可能有所收縮。然而，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餘下之企業，亦即偉仕及鵬達繼續專注於中國發展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

偉仕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服務，包括系統設置，系統升級及為北京市政府或相關機構提供社會保險和國土資源的長期系統維護。該公司預計二零一三年來源於北京市社會保險、國土資源等客戶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將溫和增長並將於二零一四年維持穩定。

鵬達之主要業務為教育軟件開發及於中國校園提供數字化教育。於二零一二年，鵬達開發了新產品－數字化校園，並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推出及正逐步贏得市場接納。本集團致力擴大鵬達之銷售網絡，以進一步推廣其數字化校園產品至新學校及產生額外收入。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內地經濟仍將維持相當增長，其中電子政務建設、職業教育信息化建設、科技創新投資等領域之發展均將為本集團業務擴展及業績提升提供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大經營規模，並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收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企業(如最近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九坊之股本權益)，以加強其業務、多元化其業務及提高其盈利能力。得到公開發售所籌集之款項及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充分解釋，本集團將有額外資金以擴大其業務規模及發展其業務。

風險因素

作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投資決定(包括公開發售)前，股東及有意投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應評估有關本集團營運之風險。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出現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風險因素

(a) 未能符合客戶要求

本集團之軟件及解決方案乃過往投放大量時間及使用複雜技術專業知識之迎合特定需要之設計，可充分滿足客戶之規格要求。倘本集團失去製造符合客戶要求之軟件及解決方案之能力，可能會損害其聲譽以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關係，對收益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未能配合技術發展之急速步伐

目前，本集團之軟件及解決方案乃於客戶下訂單前預先設計。無法保證並無任何科技革命令目前的軟件及解決方案不能正常運作。引入新科技可能令已完成之軟件及解決方案過時或不兼容，因此本集團需要緊貼資訊科技業之最新技術發展情況，並可能需重新設計並及時更新，以應付市場需要以及維持消費者及客戶滿意度。倘本集團未能對市場技術革命及轉變作出反應，將對其產品的競爭力以至營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c) 經濟及業務週期

企業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亦視乎業務週期而定，可能隨著整體經濟增長及業務投資環境而有所升跌。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提供之軟件及解決方案不會被其他競爭對手開發或引入之其他同類型產品所取代。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其技術知識如何迎合新資訊科技技術及產品功能、其回應及迅速適應資訊科技技術轉變及商業週期的能力，以及其瞭解客戶需求、喜好及要求變化之程度。

(d) 未能挽留高技能人才

資訊科技行業非常倚重必要之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服務以及部署以開發新軟件、解決方案及技術，以掌握科技趨勢，並維持競爭力以爭取市場份額。當本集團給予所需培訓及時間後，概不保證本集團之技術人員不會受競爭對手誘使加盟及成為彼等之人力。因此，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留聘其員工而提供較高勞工成本之風險。任何形式或規模之勞資糾紛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負面影響，並令勞工成本大幅提升，無法轉嫁予客戶之勞工成本可能對本集團之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e) 未能準時交付完成品

本集團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及系統通常為耗時甚久之工序。因此，本集團可能經常需要根據預先協定之主要進度表依次提供服務，以如期完成整合工作。本集團負責交付完成品或提供服務之任何延誤或會導致本集團遭到索償，對其溢利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 競爭

就其軟件產品及系統而言，本集團面對本地及海外競爭者之激烈競爭。該等競爭者研發及分銷類似本集團提供之軟件。有關競爭可能影響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市場份額，並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軟件產品價格下降以及增加市場推廣及產品研發之開支。

(g) 軟件、硬件或系統失靈

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極為倚賴其硬件及軟件之性能以及不同互聯網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在使用本集團之硬件及軟件或互聯網或電訊服務上如出現嚴重或長時間失靈或中斷(不論因電腦病毒、電力供應或接駁失靈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之電腦網絡或系統易受未經授權存取(一般稱「遭黑客入侵」)影響，可能危害所儲存機密資料之保安。倘本集團之電腦網絡或系統遭黑客入侵，而本集團無法及時研究出有效之補救措施，可能令本集團蒙受損失或令潛在客戶不敢貿然購買或使用其產品或服務，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h) 被動投資高酒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已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九坊21.45%股本權益之收購事項。如本售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倘若資訊科技項目未按時商業化，本集團將考慮應用總額不多於115,000,000港元以進一步收購九坊69.45%股本權益。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該投資之後，本公司將最多擁有九坊90.9%股本權益。現時，九坊正安排收購高酒不高於7.5%股本權益，高酒為中國最大白酒基酒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倘收購事項及該投資落實，本公司因此將僅成為一名被動投資者且將不能行使對高酒之任何管理控制權。

有關公開發售之風險

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根據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任何事件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惟僅供參考：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認購彼等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包銷商以外並無 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 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54,040,000	6.0%	162,120,000	6.0%	1,851,021,272	68.7%
主要股東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附註2)	167,754,607	18.7%	503,263,821	18.7%	167,754,607	6.2%
E-Tron Limited (附註2)	21,796,737	2.4%	65,390,211	2.4%	21,796,737	0.8%
小計	<u>189,551,344</u>	<u>21.1%</u>	<u>568,654,032</u>	<u>21.1%</u>	<u>189,551,344</u>	<u>7.0%</u>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64,700,000	7.2%	194,100,000	7.2%	64,700,000	2.4%
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0,156,000	1.1%	30,468,000	1.1%	10,156,000	0.4%
其他公眾股東	<u>580,043,292</u>	<u>64.6%</u>	<u>1,740,129,876</u>	<u>64.6%</u>	<u>580,043,292</u>	<u>21.5%</u>
總計	<u><u>898,490,636</u></u>	<u><u>100.0%</u></u>	<u><u>2,695,471,908</u></u>	<u><u>100.0%</u></u>	<u><u>2,695,471,908</u></u>	<u><u>100.0%</u></u>

附註：

- (1) 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魏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由於魏先生於包銷商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54,040,000股股份的權益。魏先生及其所有聯繫人士均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

- (2) 由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其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E-Tron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3) 由於夏曉滿先生於Carford Holdings Limited及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74,856,000股股份的權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公開發售須待載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已可買賣。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受公開發售未必可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程序及繳付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乃隨附於本售股章程，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發售股份之任何數目最多僅為彼等各自收取之申請表格所載之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收取之申請表格所指定其獲提呈之全部發售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之發售股份，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連同其就所申請該等數目之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 Open Offer A/C**」。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否則公開發售項下有關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及有關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全部或部分其保證配額時所須遵循程序之其他資料。

隨同已填妥之申請表格一起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兌現時承兌。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之權利及據此給予之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僅供姓名載於申請表格內之人士使用，並不可轉讓。本公司不會就收到任何接納款項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條件未有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予以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指定之相關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所有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獨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以及
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詳情(包括有關附註)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年報第27至111頁、第25至109頁及第27至105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7至26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第6至17頁。有關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可供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269,000港元,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經理款項分別約為888,000港元及381,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抵押、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相關人士提供之信貸、其他內部資源)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4. 重大變動

除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公佈完成出售愛思科技68%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公佈收購若干債券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公佈收購上海瑞鴻九坊投資合夥企業21.45%合夥人權益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以及第7章第31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闡釋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此未必能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以下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111,127	193,000	304,127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12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11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資產淨值(乃從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6,80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15,000,000港元之商譽及約673,000港元之其他無形資產計算得出)計算。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發行1,796,981,272股發售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4,700,000港元計算。
3. 基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98,490,636股現有股份。
4. 基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695,471,908股股份(其中898,490,636股為現有股份及1,796,981,272股為發售股份)，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 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 就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限資產淨值, 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之適用標準如附錄二第1頁所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以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猶如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中之一部份, 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以及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文件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而言選定之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該等用途是否將按售股章程分別於第18至20頁及第20至23頁所載「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發生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載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售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港元

法定：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98,490,636 股股份

89,849,063.60

(b)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本

港元

法定：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898,490,636 股股份	89,849,063.60
-----------------	---------------

<u>1,796,981,272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u>	<u>179,698,127.20</u>
---------------------------------------	-----------------------

<u>2,695,471,908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u>	<u>269,547,190.80</u>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已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設定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悉，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各有關人士於有關證券之權益之數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	21.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	21.1%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c)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	21.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d)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	21.1%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67,754,607	18.7%
E-tron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1,796,737	2.4%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4,700,000	7.2%
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0,156,000	1.1%
夏曉滿先生	(e)	透過受控制法團	74,856,000	8.3%
Novel Rainbow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4,040,000	6.0%
魏高先生	(f)	透過受控制法團	54,040,000	6.0%

附註：

- (a) 由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其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E-Tron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c) 由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d) 由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e) 由於夏曉滿先生於Carford Holdings Limited及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74,856,000股股份的權益。
- (f) 由於魏先生於Novel Rainbow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54,04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之成員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相關成員釐定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27港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配售149,000,000股新股份；
- (c) 本公司與啟發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240,000港元)出售愛思科技有限公司之68%已發行股本；
- (d) 本公司與隆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乾揚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所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520,000港元)收購九坊21.45%合夥人權益(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
- (e) 包銷協議(經附帶函件補充)。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專家及同意書

就本售股章程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姓名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匯已就刊發售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名稱，且並未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e) 中匯就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2.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胡卓爾先生，現年48歲，行政總裁（「CEO」），一九八六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職稱。胡先生曾任財政部幹部、國家稅務總局副處長、處長、成都市國家稅務局黨組成員、副局長等職。在國家稅務總局任職期間，主要從事科技裝備管理、信息系統建設規劃、國際科技交流等工作。在成都市國家稅務局任職期間，主要分管稅務稽查、金稅工程、大型企業徵稅等工作。胡先生在電子政務規劃及建設、稅收徵管改革、政府業務重組創新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謝志偉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自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取得學士學位。謝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二十年之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亦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國富博士，現年44歲，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於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山西礦業學院和通訊設備公司。彼亦曾任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現任北京富海盈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責任合伙)執行事務合伙人，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通信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電子商會常務理事及中國電腦用戶協會理事等。孫博士在管理及研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孫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吳國輝先生，現年41歲，擁有豐富的香港及中國財務市場經驗，彼主要負責為多間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企業提供多項全面的諮詢服務。彼曾處理多項位於亞太地區的企業交易，包括證券交易、投資組合管理和會計及財務諮詢。吳先生擁有充裕的國際營商經驗，其廣闊的視野有助管理層監督公司的營運。同時彼在盡職調查和內部監控諮詢方面擁有深入的知識，亦是企業管治的專家。吳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及偉爾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陳忠發先生，現年63歲，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先後為中國上海旅遊投資開發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職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先後出任總經濟師、總會計師、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彼擔任中國老齡產業協會副會長，兼任中國留學人才發展基金會高級顧問。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主修國際企業管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亞太財務服務協會頒發特許財務策劃師資深會員證書。彼亦是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

陳文偉先生，現年43歲，本集團之總裁助理及沖浪平台(中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及北京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華北計算技術研究所助理工程師、北京實創高科技總公司實業中心經理、北京實創科技產業發展公司副總經理、泰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等職，於市場開拓、產業投資、渠道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李繼成先生，現年49歲，北控偉仕之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並獲取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大學講師，在項目管理及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彭文勝先生，現年46歲，上海鵬達之主席。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自南京理工大學機械系，取得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的理碩士學位。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13.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代表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授權代表	胡卓爾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曙光花園中路11號 北京農科大廈B座9層 郵編100097 謝志偉先生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公司秘書	謝志偉先生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謝志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國輝先生(主席) 孫國富博士 陳忠發先生

14.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包銷商	Novel Rainbow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Sidley Austin 香港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其他資料

- (a) 本售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 (b) 於本售股章程所提及有「#」標註之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各自之中文名稱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足以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進香港境內。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本集團將自其附屬公司產生足夠外匯用以派發預測或計劃之股息及償還到期之外匯負債。